贵州省妇幼保健机构机制创新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落实贵州省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促进全省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现就妇幼保健机构机制创新工作制定以下推进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动妇幼保健机构机制创新，加快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允许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既实行财政保障政策，又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激励”（以下简称“两个允许”）的要求，结合妇幼保健机构实际情况，完善内部薪酬分配政策，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医务人员薪酬达到合理水平。

1. 工作范围

国家试点和有条件的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所有县（市、区、特区）妇幼保健机构。

1. 工作内容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深化医改及妇幼保健机构机制创新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财政、人社、编办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的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召开部门协调推进会，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落实财政保障政策。**落实政府对妇幼保健机构的投入保障政策，保障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保障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基本医疗服务所需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基本药物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紧急救治、支边、支农、对口支援、健康扶贫等公共服务的政府投入。正确认识妇幼保健机构既是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也是公立医院的特殊属性，以妇幼保健机构为主体进行融资贷款建设产生的债务，要按照公立医院改革工作要求由同级政府纳入财政预算偿还或给予化解。

**（三）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允许妇幼保健机构突破当地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妇幼保健机构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积极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其在薪酬水平、薪酬结构、资金来源、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探索，推动改革取得积极成效。

**（四）逐步提高薪酬水平。**综合考虑妇幼保健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防治结合”的特点，以及工作量、服务质量、公益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控制、绩效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合理确定妇幼保健机构薪酬总量。建立薪酬总量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妇幼保健机构医务人员工资收入水平，调动妇幼保健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五）落实薪酬分配自主权。**妇幼保健机构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充分体现医、护、技、药、管等不同岗位差异，优先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公益目标任务繁重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对地区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2022年第一季度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启动妇幼保健机构机制创新工作，并将实施方案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实施阶段。**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不定期调度、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形式，对工作开展督导。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季度调度本辖区妇幼保健机构机制创新工作进展情况，并于季度末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工作进度表。

**（三）评估阶段。**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定期对地区妇幼保健机构机制创新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每年10月底前向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报送总结评估报告。

五、工作职责

**（一）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妇幼保健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和指导，开展督导评估，对各市（州）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二）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牵头作用，结合推进深化医改工作，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领导工作机制，统筹地方编办、财政、人社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内容、时间节点、推进步骤和责任部门等工作。

**（三）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按照实施方案开展机制创新工作，推进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问题，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快构建高效的“防治结合”服务管理模式。

附件：妇幼保健机构机制创新工作推进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妇幼保健机构机制创新工作推进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妇幼保健机构 | 机构编制人数 | 在编在岗人数 | 聘用人员数 | 在编在岗人员工资月支出情况 | | | | | | 聘用人员工资月支出情况 | | | | | | 扣除成本业务月收入（元） | 政府部门文件出台情况（文件名称、下发时间） |
| 总额 （元） | 其中绩效工资（元） | 在编在岗人员人均月支出（元/人） | 产科医生工资人均月支出（元/人） | 儿科医生工资人均月支出（元/人） | 群体保健人员工资人均月支出 （元/人） | 总额 （元） | 其中绩效工资（元） | 在编在岗人员人均月支出（元/人） | 产科医生工资人均月支出（元/人） | 儿科医生工资人均月支出（元/人） | 群体保健人员工资人均月支出 （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负责人： | | | | | | 填表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